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54號

原 告 傅琬玲

被 告 蔡宇軒

上列被告蔡宇軒因過失傷害案件(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273號)，
經原告傅琬玲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
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
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彭全曄

法 官 劉思吟

法 官 吳昱農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孫霽瑄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